

霍州市人民政府

霍政函〔2017〕66号

霍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 批 复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〈霍州市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霍州市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，并对《规划》的落实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促进耕地保护、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、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，对统筹城乡发展、促进新农村建设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，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规划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、农用地整理、未利用地开发、土地复垦、土地综合整治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的要求。



四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《规划》的整体控制作用，高度重视实施工作，严格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及措施，切实为霍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和基础服务。

